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12执恢188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

负责人：孙浩宇，

被执行人：刘飞，

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与被执行人刘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辽0212民初5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口支行申请本院对被执行人刘飞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区滨港路999-(27-28)-404号房屋予以评估拍卖。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应当按照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自己的义务，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刘飞所有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开发

区滨港路 999-(27-28)号 4 层 4 号房屋【权证号：201101659，
建筑面积：123.01 平方米】。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闫 顺
审 判 员 穆 永 昌
审 判 员 远 立 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邹 德 伟